

《北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企业税负变化表(适用于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)》填表说明

(一) 企业基本情况: 请参照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相应内容填写“所属行业”、“联系人”和“联系电话”。

(二) 试点后企业税负变化额计算情况各列说明

1、第①列“应税服务销售额(不含税)”: 请参照应税服务项目对应《增值税申报表》(适用于试点地区小规模纳税人)第1项“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”中“应税服务”数据填列, 分应税服务项目填报。

重要提示: 对应应税服务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, 本栏数据为减除应税服务扣除额后, 计算的不含税销售额, 其数据与当期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(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)附列资料》第8栏对应。

2、第③列“应税服务增值税应纳税额”: 按征收率计算缴纳的应纳税额, 分应税服务项目填报。

3、第④列“应税服务增值税实际缴纳税额”: 填写纳税人本期已缴税额, 分应税服务项目填报, 公式为: 应税服务增值税实际缴纳税额=“增值税实际缴纳(注: 本期应补(退)税额(第14栏)+本期预缴税额(第13栏)-固定资产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(为第4栏 \times 2%)) \times (应税服务项目第①列应税服务销售额(不含税) \div 第①列合计数) \times 100%)

重要提示: 第④列应税服务增值税实际缴纳税款合计数: 无欠缴企业等于第③列数合计数。

4、第⑤列“即征即退应税服务”: 填写应税服务项目对应本期因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规定, 税务机关实际退税额, 分应税服务项目填报。

5、第⑦列“应税减除项目金额”: 是指纳税人提供除交通运输业和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以外的应税服务, 支付给试点纳税人的“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, 允许其从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价款”。

6、第⑧列“适用税率”: 是指按原营业税规定应税服务项目对应营业税税率, 分应税服务项目填报。

7、第⑪列“上年同期缴纳的营业税额”: 是指应税服务项目在上年同一税款所属期实际缴纳的营业税额, 分应税服务项目填报。

8、第⑫列“上年同期营业税应税收入”: 是指应税服务项目和上年同期缴纳的营业税额对应的应税收入, 分应税服务项目填报。